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

负责人：刘国辉

经营场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楼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4865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新财会〔2017〕14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7年04月18日

证书序号：500211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二〇一七年三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